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63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10063385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10063385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
前教育組相關業務案，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1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49755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1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以學前教育之行政及資源、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為範疇。

三、意者請於111年4月30日(星期六)前以電子檔寄送簡歷表至該署承辦人信箱(e-j344@mail.k12ea.gov.tw)，將另案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2份

